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35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3保護專線（下稱113）提供電話、網路對談、簡訊服務及多國語言通譯服務資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40042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13係衛生福利部設置提供民眾有關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及兒少、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之24小時免付費諮詢及通報窗口。民眾除可以市話、公共電話或手機撥打外，倘其為聽語障人士或不方便通話者，亦可至關懷e起來官網（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>）進行網路對談（路徑：關懷e起來>電話諮詢>113保護專線>線上諮詢）及簡訊服務。
- 三、另為提供外籍人士相關諮詢服務，113亦提供英語、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國語、日語等5種語言的通譯服務，並以互動式語音功能提供來電者選取，如來電者有通譯需求，將

輔導室 114/04/29 08:24



1140003219

無附件



請通譯人員併同進行三方通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